



中华人民共和国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报

一九八三年

第五号

十二月九日出版

目 录

彭真委员长就新宪法颁布一周年发表谈话·····	(3)
关于文化艺术工作中精神污染的一些情况和问题的报告·····朱穆之	(8)
关于加强学校思想政治工作保护青少年健康成长问题的报告·····何东昌	(10)
关于严厉打击流氓团伙分子利用海淫性物品进行犯罪活动的情况报告·····刘复之	(12)
关于广播电视系统精神污染的一些情况和问题的报告·····吴冷西	(14)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外交工作报告和谴责美国国会制造 “两个中国”严重事件的决议·····	(16)
关于当前国际形势和一年多来的外交工作的报告·····吴学谦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	(19)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	(20)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草案)的说明.....	李成瑞 (25)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草案)的 审查报告.....	(29)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我国加入一九六七年《关于各国探索 和利用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在内外层空间活动的原则条约》的决定.....	(31)
关于各国探索和利用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在内外层空间活动的原则条约.....	(32)
关于第六届全国人大第一次会议主席团交付法律委员会审议的代表提出 的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36)
关于第六届全国人大第一次会议主席团交付财政经济委员会审议的代表 提出的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38)
关于第六届全国人大第一次会议主席团交付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审 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4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号).....	(43)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补充任命全国人大民族委员会委员名单.....	(43)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名单.....	(44)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名单.....	(44)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免名单.....	(44)

彭真委员长 就新宪法颁布一周年发表谈话

在新宪法颁布一周年的时候，彭真委员长就进一步贯彻执行宪法的若干问题，向新华社记者发表了谈话。他说：

五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去年通过的现行宪法，是高度民主基础上高度集中的产物。它是我国一百多年来的基本历史经验，特别是建国以来三十多年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经验的结晶，同时也吸收了国际的经验。它是中国共产党的正确主张和十亿人民的共同意志的统一，集中反映了最大多数人民的最大利益，完全适应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受到全国各族人民的热烈拥护。一年来，中央和地方的各部门、各方面，宣传宪法，实施宪法，做了大量工作，取得显著成绩，现行宪法已经日益显示出自己强大的威力。今后的问题在于进一步实施宪法，严格按照宪法办事。

（一）实施宪法的核心问题，是要维护和发展社会主义制度，一刻也不能忘记或者背离社会主义的方向。

宪法明确规定：“社会主义制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根本制度。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破坏社会主义制度。”从五四运动起，争论来争论去的根本问题，归根到底，是中国革命由资产阶级领导还是由无产阶级领导，中国走资本主义道路还是走社会主义道路。毛泽东同志在《论人民民主专政》一文中对此做了深刻的论述。只有社会主义能够救中国，这是我们的基本历史经验，是实践证明了的真理。建国三十多年以来，尽管我们在工作中有过失误以至严重的失误，我国的经济发展水平同经济发达国家相比还有很大差距，但我们还是取得了旧中国没有取得过也不可能取得的进步。社会主义的优越性在我国已经日益显示出来。为什么我国能够自力更生地解决十亿人的吃饭穿衣问题？为什么我国的经济文化原来那么落后，能够在这么短的时间内就基本上建成独立的而不是依附外国的，比较完整的而不是畸形的，社会主义的而不是资本主义的工业体系和国民经济体系？

为什么我国在遭受十年内乱的严重挫折以后，能够如此迅速地恢复和发展起来？根本原因就在于中国共产党领导全国各族人民坚持了社会主义道路。

执行宪法，就要坚持社会主义道路。社会主义是共产主义的初级阶段，作为一种崭新的社会制度，在世界上时间还不长，经验还不够。社会主义、共产主义是人类社会发展的必然趋势，方向、目标是清楚的。至于社会主义怎样发展，怎样向共产主义过渡，具体的路怎么走，只能从实际出发，进行认真的、充分的调查研究，不断系统地、全面地总结经验教训，一步一步摸索，根据生产力发展的要求，调整生产关系，调整上层建筑，不断完善和发展社会主义的各项制度。为此，就必须把马列主义的普遍真理同我国的具体实际结合起来，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在这方面，我们已经有了良好的开端和基础，取得了一些成功的经验。还要看到，由于我国是一个有十亿人口、地域辽阔的大国，各地经济、政治、文化发展很不平衡，因此各地在具体贯彻党和国家总的政策时，又要同本地的实际紧密结合起来，因地制宜，不能千篇一律，不能一刀切。但是，宪法规定的社会主义的基本政治制度 and 经济制度必须坚持。任何动摇或者背离社会主义制度的言行，无论来自“左”的方面，还是来自右的方面，都是错误的。任何地方，任何单位，政法、财经、文教等各个方面的工作，是不是符合宪法精神，是对是错，是好是坏，看什么？基本标准就是看是不是坚持了社会主义道路，是不是有利于社会主义事业的发展。至于宪法中规定的“特别行政区”实行什么制度，那是另外一个问题。

(二) 宪法规定，我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一切权力属于人民”，“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我国是一个统一的多民族国家。实施宪法，必须发展社会主义民主，进一步健全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切实保障人民行使管理国家的权力，尊重和保障各少数民族管理本民族内部事务的民主权利。党领导十亿人民掌握国家的、民族的和自己的命运，这是我们国家比较能够经得起各种风险的可靠保证。

作为国家和社会的主人，我国人民在法律上和事实上享有空前广泛和真实的民主权利。宪法对公民的自由和权利作了充分的规定和切实的保障。限制只有一条，就是“公民在行使自由和权利的时候，不得损害国家的、社会的、集体的利益和其他公民的合法的自由和权利”。作这样的限制，对于保障最大多数人民的最大利益，以及保障公民个人

的合法的自由和权利，是完全必要的。难道一个公民在行使自由和权利的时候，可以任意损害国家的、社会的、集体的利益，可以任意侵犯其他公民的合法的自由和权利吗？问题很清楚，如果允许这样，那就谁都不可能享有真实的自由和权利了。

对人民实行民主，对人民的敌人实行专政，是一个问题的两个方面。保护人民同打击敌人、惩罚犯罪是统一的。最近一个时期，全国各地依法严厉打击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刑事犯罪，社会治安、社会风气开始明显好转，人民群众拍手称快。可是，也有人怀疑，这样做会不会动摇甚至破坏社会主义法制。其实，这正是社会主义法制的体现。宪法明确规定：“国家维护社会秩序，镇压叛国和其他反革命的活动，制裁危害社会治安、破坏社会主义经济和其他犯罪的活动，惩办和改造犯罪分子。”当前，对极少数凶杀、强奸、抢劫、放火、爆炸和其他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刑事犯罪分子，依法严惩，正是为了保障广大人民的人身和财产安全，保护国家的和集体的利益。特别是刑事犯罪分子当中那些煽动、腐蚀、收买、强迫青少年犯罪的，屡教不改的和犯罪团伙的头子、骨干，人数不多，危害很大。他们不但自己犯罪，而且象瘟疫、毒菌一样，传染缺乏社会经验的青少年，使他们失足、犯罪。国家怎能软弱姑息，任其所为！对这些极少数人依法严惩，也是对一般犯罪分子的一种教育。至于对那些有轻微违法犯罪行为的失足青少年，我们还是要象父母对待害传染病的孩子、老师对待犯了错误的学生、医生对待病人那样，满腔热情、耐心细致地教育、感化、改造他们。首先应当责成他们的家庭和所在单位（包括街道居民组织）对他们进行有效的教育，同时，加强工青妇等群众团体对青少年的工作。家庭、单位管不了，又不够逮捕判刑条件的，送劳动教养或者送工读学校，进行挽救，使他们弃旧图新，成为新人。

（三）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基础是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即全民所有制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这两种在国民经济中占绝对优势的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和作为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补充的劳动者个体经济，是今后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内我国的三种经济形式，它们各在一定的范围内有其优越性，虽然各自的地位和作用不同，但都是不可缺少的。实施宪法，就要坚决维护社会主义公有制，同时保护个体经济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

宪法规定，“社会主义公有制消灭人剥削人的制度，实行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原

则”。邓小平同志也早就指出：“我们一定要坚持按劳分配的社会主义原则。”“按劳分配”是同“各尽所能”相互联系、不可分割的。“各尽所能”就是要求劳动者尽其所能地为社会劳动，为此就要“实行各种形式的社会主义责任制”。“按劳分配”就是社会产品作了必要的扣除以后，劳动者按其为国家、为集体提供的劳动的数量和质量取得报酬，多劳多得，少劳少得，能劳动而不劳动的不得。我们允许一部分人先富起来，是讲依靠劳动致富，不是依靠剥削致富。从根本上说来，不劳而获，把个人的幸福建筑在别人受剥削、受痛苦的基础上，这同社会主义制度是不相容的。

宪法规定，“社会主义的公共财产神圣不可侵犯”。“国家保护社会主义的公共财产。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用任何手段侵占或者破坏国家的和集体的财产”。一年多来，我们严厉打击严重经济犯罪，就是依照宪法和法律进行的一场保卫社会主义经济制度、保护社会主义公共财产的斗争。贪污盗窃、行贿受贿、走私贩私、投机诈骗、偷税漏税等，侵占国家的和集体的财产，侵占他人的合法财产，这些都是不能容许的犯罪行为。打击经济犯罪，是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和实现四个现代化的一项重要保证。只有这样做，对外开放、对内搞活经济才能沿着正确的方向走。这是一个长期的斗争，经常的工作，要一直抓下去。

（四）集中力量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要求我们按照宪法的规定，通过各种形式，“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建设”，用社会主义来统一人们的思想。

马克思主义认为，革命人民在改造客观世界的同时又要改造自己的主观世界，用共产主义思想武装自己的头脑，自觉地走历史的必然之路——社会主义道路。特别应当看到，由于我国的封建社会延续几千年之久，封建主义腐朽思想的影响还存在；由于十年内乱搞乱了人们的思想，“四人帮”的余毒还没有完全肃清；由于在对外开放、对内搞活经济的新条件下，资本主义思想的影响也有所滋长，因此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反对精神污染就成为一项十分重要的任务。在这方面，我们的思想政治工作者、理论宣传工作者、文化艺术工作者、教育工作者等同志们，肩负着伟大光荣的责任。思想、理论、宣传、文艺、新闻、出版、广播、电视、教育等工作，都应当依照宪法的要求，“在人民中进行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国际主义、共产主义的教育，进行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教育，反对资本主义的、封建主义的和其他的腐朽思想”，使全国各族人民

都成为合乎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要求的，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守纪律的人。总之，这些部门的工作都要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而决不能搞精神污染，不能瓦解人们的社会主义斗志、动摇人们的社会主义信念。希望在这些部门工作的同志们，都能自觉地、明确地意识到自己对历史、对人民的崇高职责。

（五）实施宪法，就要加强社会主义法制。没有社会主义法制，社会主义制度、人民的合法的自由和权利就都没有保障。在这方面，十年内乱给了我们痛苦的经验教训。难道还可以允许那种局面重演吗！

现行宪法的颁布实施，标志着我国的社会主义法制建设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许多重要的基本法律已经制定或者正在逐步制定。问题是要坚决执行宪法和法律，严格依照宪法和法律办事。为此，首先需要采取多种形式，紧密结合实际，继续普遍地深入地进行社会主义法制首先是宪法的宣传和教育，使每一个公民，尤其是每一个干部，都牢固地树立法制观念，特别是宪法观念，逐步使我们的宪法和法律家喻户晓，人人养成遵守宪法和法律、依法办事的观念和习惯。

宪法规定：“全国各族人民、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以宪法为根本的活动准则，并且负有维护宪法尊严、保证宪法实施的职责。”由于宪法的许多规定主要是依靠国家机关去贯彻执行的，各级国家机关和领导干部应当带头学好宪法，熟悉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严格按照宪法办事。

贯彻执行宪法和法律，必须坚持“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的原则。宪法规定，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都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都不得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一切违反宪法和法律的行为，必须予以追究”。不管什么单位，不管什么人，党内党外，干部群众，只要是犯了法，依法该怎么处理就怎么处理。不这么办，还有什么社会主义法制！

（六）宪法和法律的实施，要求进一步加强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发挥共产党员的模范带头作用。

胡耀邦同志在党的十二大的报告中指出：“特别要教育和监督广大党员带头遵守宪法和法律。新党章关于‘党必须在宪法和法律的范围内活动’的规定，是一项极其重要的原则。从中央到基层，一切党组织和党员的活动都不能同国家的宪法和法律相抵触。”

在我国，党领导人民制定宪法和法律，党也领导人民遵守、执行宪法和法律。坚持党的领导，遵从人民意志，严格依法办事，三者是一致的、统一的。党的各级组织和广大党员模范地遵守和执行宪法，并同全国各族人民一道，同各民主党派和各人民团体一道，共同维护宪法的尊严和保证宪法的实施，我们的宪法就一定能够在维护社会主义制度、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胜利发展中，发挥更加巨大的作用。

关于文化艺术工作中精神污染 的一些情况和问题的报告

文化部部长朱穆之十一月二十五日下午在向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报告关于文化艺术工作中精神污染的一些情况和问题时说，近年来，我国文化艺术工作又有了不少发展，出现了空前的繁荣。但是，文艺界确实还存在着相当严重的混乱，存在着严重的精神污染现象。他说，文化部决心为清除精神污染，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而努力奋斗。

朱穆之谈到了文化部一九八一年九月向上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就文化艺术工作提出报告后两年来我国文化艺术工作的发展。他说，小说、报告文学、电影、电视剧、话剧、戏曲、诗歌、音乐、美术、舞蹈、曲艺、杂技等各个方面，都出了一批优秀创作。这些创作在反映现实生活的深度和广度上，在艺术的表现力上，也都有显著进步。对外文化交流也有了进一步开展。

朱穆之说，但是，从文化艺术界来说，确实还存在相当严重的混乱，特别是存在着严重的精神污染的现象。一些人同时代和人民的要求背道而驰，用他们的不健康思想、不健康作品、不健康表演，来污染人民的灵魂。一些文艺工作者对党中央提出的文艺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的口号表示淡漠，对文艺的社会主义方向表示淡漠，对党和人民的革命历史和他们为社会主义现代化而奋斗的英雄业绩，缺少加以表现和歌颂的热

忧，对社会主义事业中需要解决的问题，很少站在党的积极的革命的立场上提高群众的认识，激发他们的热情，坚定他们的信心。相反，他们热心于写阴暗的、灰色的、以至胡编乱造、歪曲革命的历史和现实的东西。有些人大肆鼓吹西方的所谓“现代派”思潮，公开宣扬文学艺术的最高目的就是“表现自我”，或者宣传抽象的人性论、人道主义，认为所谓社会主义条件下人的异化应当成为创作的主题，个别的作品还宣传色情。“一切向钱看”的歪风，在文艺界也传播开来了，有些混迹于艺术界、出版界、文物界的人简直成了唯利是图的商人。所有这些，都是同《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所规定的“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建设”的要求不符合的。

朱穆之说，尽管就整个文艺工作来说，精神污染只是支流，是少数人的问题，但它的危害是严重的。

他在谈到发生这样严重的精神污染现象的原因时指出，首先，这同林彪、“四人帮”反革命集团对党和国家严重破坏所造成的恶果有关，是一种后遗症。一些同志经不起历史斗争的挫折，不能正确总结经验教训。其次，我国实行对外开放政策，资本主义的各种思想乘机侵入。第三，最主要的还是文艺部门的领导软弱涣散。他代表文化部作了自我批评。

朱穆之说，为了清除精神污染，首先要认真抓好学习，提高干部对于精神污染的危害性的认识，消除一些同志对清除精神污染的各种误解和疑虑。其次，要认真严格检查文化系统精神污染的实际情况，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他强调指出，进行检查和展开批评和自我批评，一定要实事求是，严格区分精神污染和一般错误的界限，不要扩大化。一个作品，只要总的思想内容是正确的，健康的，无害的，就不要因为有某些缺点就把它说成是精神污染。不要不加分析地批判人道主义，我们是主张社会主义的人道主义的，不要使人误会我们根本不要人道主义。还值得注意的是不要把精神污染扩大到一些琐碎的日常生活细节上去。

朱穆之说，精神污染的问题，主要是思想问题，不能用粗暴压制的办法，要从团结愿望出发，与人为善，充分说理，允许答辩。

他说，为了清除和防止精神污染，要订立和完善规章制度，并严格执行。要防止精神污染，还要从积极方面提高文艺工作者的思想艺术素质，提高精神产品的质量，用好

书好戏好电影等来吸引群众，提高群众的辨别欣赏能力，使精神污染的东西没有市场。要采取措施，认真加强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学习文艺理论和历史，鼓励和组织文艺工作者深入群众，深入实际。

朱穆之在结束报告时说，文艺工作总的情况可以用两句话概括，成绩是主要的，缺点是严重的。我们的任务是，坚决克服缺点，使文艺工作更加迅速发展，得到更大的繁荣。

（据新华社讯）

关于加强学校思想政治工作 保护青少年健康成长问题的报告

教育部部长何东昌十一月二十五日下午向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报告教育工作情况时指出，在思想战线坚持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清除精神污染，是实现四化、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一项战略措施，对保护青少年健康成长，培养他们成为社会主义、共产主义事业的接班人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何东昌回顾了几年来教育战线坚持全面贯彻社会主义的教育方针，加强学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情况。他说，全国的大、中学校这几年普遍开展了以爱国主义和共产主义为中心的理想、人生观教育，道德品质教育，劳动教育，纪律教育，法制教育，城乡小学也加强了对小学生的思想品德教育，并广泛开展“五讲四美三热爱”和“学雷锋、创三好”的活动，举办爱国主义专题等有教育意义的讲座，向学生推荐有教育意义的书刊，组织学生观看好的电影等，收到较好的效果。学生有了明显的进步，要求上进、勤奋学习的学生增多了，遵守纪律，讲文明礼貌，关心集体，讲社会公德的风气逐渐形成，并涌现了一批闪耀着共产主义思想光辉的先进人物。现在，无论大、中、小学，普遍都建立了正常的教学秩序，并出现了一批思想政治工作做得好的学校、教师、干部和团队积极分子。

何东昌说，在充分肯定广大青少年学生思想主流的同时，必须清醒地看到青少年学生受到精神污染的严重性。有些学生分不清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的本质区别，对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产生怀疑；有些学生缺乏共产主义理想，滋长了个人主义，不能正确处理个人与集体、国家的关系。前一时期，某些文章宣扬“社会主义存在异化”和抽象的“人性”、“人道主义”，在一部分青年学生中产生了消极影响。在要不要教育青年树立为人民服务的思想，要不要进行马列主义教育，要不要服从祖国需要这些根本问题上，有的文章、作品、讲演宣扬了违背共产主义思想原则的错误思想，向青年学生宣扬资产阶级人生哲学；主张听任青年独自“探索”，不需要向青年灌输马列主义；鼓吹青年“自我选择”，把“自我设计”说成是“成才之路”，服从祖国需要则成了思想僵化的表现。这些错误观点的流传，使一部分学生中的个人主义思想更加系统化和理论化。由此可见，上述问题的产生，说明了社会上各种错误思潮在学校的反映。一些观点错误的文章、不健康的作品甚至一些海淫性物品，都对政治思想不成熟、缺乏识别能力的青少年产生了很坏的影响。更值得注意的是，在不少学校，思想政治工作仍没有受到应有的重视。有的同志片面地认为，随着党和国家工作重点的转移，学校的任务就是抓教学，思想政治工作可有可无。这种认识导致思想政治工作在学校里明显地被削弱。教育部对加强学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措施不够有力，也存在着缺点。

何东昌说，加强学校的思想政治工作，是教育战线清除精神污染的根本大计。要进一步明确办学的指导思想。学校的根本任务是为社会主义建设输送大量德智体全面发展的专门人才和亿万劳动者。我们教育工作者的职责，就是培养出拥护共产党的领导，愿意为社会主义事业服务的学生。要根据大、中、小学不同年龄学生的特点，大力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和思想品德教育。大、中学校要着重抓好对学生的马列主义理论教育，帮助学生逐步树立共产主义世界观；抓好形势与政策教育，引导学生正确认识政治、经济形势，增强对党、对社会主义事业的信心；抓好革命人生观教育，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的学习目的和为人民服务的思想；抓好共产主义道德教育，帮助学生树立集体主义思想和遵纪守法的观念。为加强对学生的思想政治教育，大、中、小学都应有一支精干有力、专职和兼职相结合的思想政治工作队伍，这是做好学校思想政治工作的组织保证。

何东昌说，学校的思想工作，归根到底，要取决于广大教育工作者的努力，特

别是教师的作用。所以，全社会要提倡尊重教师，教师也应尊重自己作为灵魂工程师的光荣使命。不仅自己决不搞精神污染，还要帮助学生分清是非，警惕和抵制错误思潮的侵袭，保护他们不受精神污染。这就要求教师继续努力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在业务上精益求精，坚定地走又红又专的道路。

何东昌说，青少年是祖国的未来。清除精神污染，保护青少年健康成长，是全社会的共同任务。学校教育只有同家庭教育和社会教育密切配合，协调一致才能收到好的效果。粉碎“四人帮”以来，理论工作者、文艺工作者为广大青少年提供了不少好的读物、电影、戏剧、歌曲等，对青少年有巨大的鼓舞和教育。他希望广大理论工作者、文艺工作者给青少年提供更多内容健康、激励青少年向上的作品，并希望广大学生家长与学校密切配合，把教育孩子健康成长，作为每一个公民应尽的义务，共同努力，把青少年一代培养成为社会主义事业的可靠接班人。

（据新华社讯）

关于严厉打击流氓团伙分子利用 海淫性物品进行犯罪活动的情况报告

公安部部长刘复之十一月二十五日在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上报告关于严厉打击流氓团伙分子利用海淫性物品进行犯罪活动的情况时说，近几个月，全国各地开展依法严惩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的斗争，社会治安开始明显好转，人民群众反映热烈，拍手称快，非常拥护。

他说，在这场斗争中，各地抓获了一批制作、复制、传播淫秽物品的犯罪分子，其中一半以上是流氓团伙分子。这些淫秽物品的传播，严重腐蚀干部职工队伍，毒害青少年，诱发犯罪，败坏社会风气，危害社会治安，必须认真对待。

刘复之说，出现上述问题的主要原因，一是实行对外开放政策以后，我们对西方资本主义的腐朽思想批判、抵制不力，各项管理措施没有及时跟上；二是许多单位和部门

的思想政治工作相当薄弱，对各种错误思想以至违法犯罪行为无人过问。

刘复之说，对那些制造、复制、传播淫秽物品和进行流氓犯罪活动的犯罪分子，特别是流氓犯罪团伙的头子和骨干分子，必须按照《刑法》和今年九月二日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的《关于严惩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的决定》，以流氓罪予以惩办。对兼有其他罪行的，按数罪并罚从重论处。但要把制造、复制、贩卖和组织传播淫秽书刊、图片、录音录像制品，并以此为手段，奸淫妇女或腐蚀教唆他人的犯罪分子，与一般传看的人区别开来。对传抄、传看淫秽书画和其他诲淫性物品的人，视其情节轻重，分别作出处理。同时，要继续认真做好收缴各种淫秽物品的工作，充分发动群众，排除干扰，彻底收缴。公安机关要对易于传播淫秽物品的复杂场所严密治安管理，以限制和发现这类违法犯罪活动，及时打击处理。他还建议各有关单位建立健全必要的管理制度，尤其是对录音录像设备的使用和管理制度，以便从各方面堵塞漏洞，防止被不法分子利用。

他指出，实践证明，要从根本上解决精神污染的问题，必须动员全社会的力量，实行综合治理。作为职能部门的公安机关，在充分发挥专政职能，依法从重从快惩处严重犯罪分子的基础上，要配合有关部门，进一步加强预防犯罪和教育挽救失足者的工作。同时，建议党政军机关、宣传、文教部门，以及工会、共青团、妇联等人民团体，从各个方面，各个角度，广泛深入地发动群众，加强思想政治工作，落实综合治理的各项措施；对广大职工特别是青少年，进行共产主义理想、道德和情操的教育，开展法制宣传教育，使大家对淫秽物品和淫秽行为，做到不传、不看、不学、不干，自觉地抵制精神污染。

刘复之表示相信，只要坚决贯彻执行宪法、法律，坚决遵照党中央、人大常委会、国务院的指示去做，就一定能够消除精神污染，促进社会风气和社会治安的进一步好转，保证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发展。

(据新华社讯)

关于广播电视系统精神污染 的一些情况和问题的报告

广播电视部部长吴冷西十一月三十日向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报告了全国广播电视系统精神污染的一些情况和问题。

吴冷西说，近几年，广播电视战线成绩是主要的，主流是好的。但是，存在精神污染的现象是普遍的，只是有的地方多些，有的地方少些，有的甚至相当严重。

吴冷西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广播电视事业有了很大发展，在宣传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全国各族人民为实现四化进行的艰苦努力和巨大成就，宣传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宣传我国对外政策，宣传各条战线上先进人物和先进事迹等方面都发挥了较好的作用。广播电视的各类节目，不但一扫十年内乱中的枯燥单调，恢复了“文化大革命”前的好节目、好品种，而且新创了许多品种、栏目，内容和形式都在不断改进，受到群众的欢迎。但是，各方面的问题也很多，有些还相当严重。精神污染问题就是比较严重的一个问题。

吴冷西列举了广播电视方面精神污染的主要表现，例如：播出了一些阴暗的、灰色的、以至胡编乱造、歪曲革命历史和现实的节目，宣扬了颓废、失望情绪；迎合一部分人的低级趣味，播出了一些庸俗的不健康的节目；对外国的东西不分析，不鉴别，不批判，盲目引进了一些低级庸俗或者有害的东西，某些节目散布了资产阶级腐朽思想和生活方式；存在“一切向钱看”，把精神产品商品化的倾向，等等。

吴冷西说，广播电视中的种种精神污染现象，一九八一年以前多些，以后有所改进，但是仍然存在。党中央在思想战线上的指导方针是明确的，但我们理解不深，贯彻执行不力，存在着软弱涣散的现象，这是主要的原因。

吴冷西说，清除精神污染对广播电视部门来说，比起其他部门更加必要，更加紧迫，

因为广播电视这一工具突出的特点是传播速度快，传播范围广，用它搞精神文明建设，可以起很好的作用；但若传播精神污染，坏作用也是很大的，造成的社会效果是思想战线其它部门无法相比的。

吴冷西强调指出，反对、抵制、防止精神污染是长期的任务，必须保持清醒的头脑，进行坚持不懈的斗争。

吴冷西说，广播电视战线要清除精神污染，首先要抓好学习。要完整、准确地理解邓小平同志、陈云同志在二中全会上的重要讲话，领会中央文件精神实质。要认识精神污染的实质和严重危害性，采取鲜明坚定的态度。通过学习，要明确有“左”反“左”，有右反右，当前首先要纠正右的倾向，克服领导上软弱涣散的倾向。

他说，清除精神污染要注意政策界限，不要把反对精神污染扩大化。要划清精神污染同经济犯罪、刑事犯罪的界限。清除精神污染的主要方法是批评和自我批评，千万不能重犯过去的错误，不能用“左”的方法来反对精神污染。

吴冷西说，抵制精神污染的根本办法是加强精神文明的宣传，加强爱国主义和共产主义的教育。他说，要宣传“五讲四美三热爱”的典型，宣传建设文明街道，文明村的情况和成效，宣传各条战线上的典型人物，传播他们的先进事迹和高尚的思想。

吴冷西说，清除精神污染的目的，是为了更好地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在清除精神污染的同时，我们要为广大听众、观众提供更多、更好的广播电视节目，最大限度地满足人们对精神食粮的需要。不要因为反对精神污染而使节目搞得单调、贫乏、死板、枯燥。一定要把节目办得更加健康，更加丰富多采，更加生动活泼。他希望社会各方面、广大听众和观众对广播电视进行经常性的监督，提出批评、要求和建议，使广播电视办得越来越好。

（据新华社讯）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外交工作报告和谴责美国国会制造 “两个中国”严重事件的决议

一九八三年十二月八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听取并审议了国务委员兼外交部长吴学谦关于外交工作的报告，对报告表示满意。

美国国会违背中美建交的根本原则，接连发生制造“两个中国”的严重事件，即十一月美国参议院外交委员会通过关于“台湾前途”的决议案和美国参议院、众议院分别通过拨款法案关于亚洲开发银行的修正案。对此，会议表示极大愤慨和严厉谴责。

众所周知，台湾是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实现国家统一是中国的内政，任何外国无权干涉。美国国会一再制造“两个中国”的行动，是粗暴干涉中国内政，践踏国际关系准则，严重损害中美关系的霸权主义行径。

台湾问题是中美两国关系中的主要障碍。会议完全赞同中国政府就此事件对美国政府所采取的严正立场。美国方面必须切实遵守互相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互不干涉内政这一指导两国关系的根本原则，只有这样，两国关系才能得到顺利的发展。

关于当前国际形势和一年多来的外交工作的报告

国务委员兼外交部部长吴学谦十二月六日上午在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三次会议举行的全体会议上作《当前国际形势和一年多来的外交工作》报告时指出，一年多来，我国的外交工作在各方面都取得了新的进展。

吴学谦说，当前，国际形势很紧张，两霸争夺空前激烈，各种矛盾错综复杂，局势动荡不安。其主要表现是：（一）东西方矛盾尖锐，核心是苏美争霸。当前最突出的表现是环绕“欧洲中程导弹”问题，苏美两个超级大国进行全面的军备竞赛，争取核武器优势。美苏在欧洲正面对峙的形势将较前严峻。（二）两霸在第三世界对战略要地的争夺，造成一系列“热点”。中东的动乱正在扩大；中美洲局势相当紧张；美、苏在东北亚地区尖锐对峙。（三）南北矛盾越来越尖锐，西方和第三世界许多国家经济困难严重。西方发达国家主要是美国转嫁危机，使第三世界成为经济危机的最大受害者。第三世界国家强烈要求建立国际经济新秩序，推进南北对话，改善南北关系。

吴学谦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坚持独立自主的对外政策，根据世界形势的实际情况，从中国人民和世界人民的根本利益出发，贯彻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对国际重大事件，按照事件本身的是非曲直，独立自主地作出判断，决定对策。在反对霸权主义、维护世界和平的斗争中，我国对两个超级大国，谁搞霸权主义就反对谁，独立自主的形象更加鲜明。我国在国际上的威望提高了，朋友更多了，工作也更主动了。

吴学谦说，加强同第三世界的团结，是我国对外政策的立足点。去年底今年初，赵总理访问了非洲十一国，效果很好，充分表明我国重视发展同第三世界国家的团结和合作。我国旗帜鲜明地站在被侵略、反压迫人民的一边，支持他们维护独立、主权、发展民族经济的斗争；支持第三世界国家要求建立国际经济新秩序的斗争。在经济上，赵总

理访非时提出了我国同第三世界国家发展经济技术合作的四项原则，即“平等互利，讲究实效，形式多样，共同发展”。当然，对一些经济十分困难的国家，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给予适当援助还是必要的，但应把工作重点从单纯援助转移到在互利基础上的经济技术合作上来。在这方面还需不断总结经验，稳步发展。去年以来，我国同第三世界国家关系有发展。先后来我国访问的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即有二十三个，今年我国又同安提瓜和巴布达、安哥拉、象牙海岸、莱索托等第三世界国家建交。

吴学谦说，我国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罗马尼亚和南斯拉夫的关系一直是密切的。我国同东欧几个国家的双边交往有了发展。

吴学谦说，我国同西欧国家的关系正在稳步发展。一年多来，随着我国经济走上健康发展的轨道，西欧对我国实行开放政策和调整对外经济关系更加重视，态度更加积极。欧洲共同体同我国建立了定期磋商制度。十一月初，西欧共同体主席托恩访华，确定我国与西欧经济共同体的外交关系升格为同整个共同体(包括西欧煤钢共同体和原子能共同体)的外交关系；西欧联盟议会通过报告强调我国对西欧安全的意义并主张扩大西欧同我国的合作。发展同西欧的关系在政治上和经济上对双方都具有重要的意义。

在谈到中日关系时，吴学谦说，中国同日本在一九七八年签订和平友好条约以来，两国关系有了较大的发展。最近，胡耀邦总书记对日本的访问获得圆满成功。胡耀邦高举和平、友好的旗帜，强调中日两国人民要世代友好下去。这次访问对中日两国睦邻友好合作关系的长期、稳定发展，具有重大意义。

关于中苏关系，吴学谦说，在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的基础上谋求中苏关系的正常化，是我国外交政策的一项重要内容。去年以来，中苏副外长一级磋商已进行了三轮，两国关系有所改善，双方贸易和人员往来都有所增加。但是，由于苏联方面借口“不损害第三国”，回避讨论三大障碍问题，磋商没有实质性进展。只有消除三大障碍，中苏关系才能真正实现正常化。

关于中美关系，吴学谦说，今年以来，美国国务卿、商业部长、国防部长相继访华，表示要与我国建立稳定、长期的关系，对我国在技术转让方面的限制有所放宽。但必须看到，美国有些人一直把台湾看成一个“政治实体”，是“不沉的航空母舰”，搞“两个中国”、“一中一台”。台湾问题仍然是中美关系的主要障碍。今年十一月中旬，接连发生了

两件美方侵犯我主权、干涉我内政的严重政治事件。十一月十五日，美参议院外交委员会通过一项所谓关于“台湾前途”的决议案。十一月十七日和十八日，美参、众两院分别通过的关于国际金融机构拨款法案中有关台湾在“亚行”的地位问题的修正案，六次提到“中华民国、台湾”，明目张胆地鼓吹“一中一台”、“两个中国”。我国政府已向美国政府提出强烈抗议，要求美国政府采取措施制止事态的恶化。现在美国政府已作出澄清和承诺，我们期待美国政府切实根据建交公报和一九八二年“八·一七”联合公报的规定，以实际行动来履行自己的承诺。

关于柬埔寨问题，吴学谦说，越南侵占柬埔寨是东南亚最突出的问题，也是当前世界上的主要热点之一。我们认为，解决柬埔寨问题的关键是越南全部撤军。只要越南承诺和宣布从柬埔寨全部撤军，并撤出第一批军队后，中国愿意就全面、公正、合理地解决柬埔寨问题同包括越南在内的有关国家进行讨论。我们的主张是，未来的柬埔寨将是一个和平、独立、中立、不结盟国家。

(据新华社讯)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九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于一九八三年十二月八日通过，现予公布。自一九八四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李先念

一九八三年十二月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

一九八三年十二月八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有效地、科学地组织统计工作，保障统计资料的准确性和及时性，发挥统计在了解国情国力、指导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顺利发展，特制定本法。

第二条 统计的基本任务是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进行统计调查、统计分析，提供统计资料，实行统计监督。

第三条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个体工商户，以及在中国境内的外资、中外合资和中外合作经营的企业事业组织，必须依照本法和国家规定，提供统计资料，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不得伪造、篡改。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和公民有义务如实提供国家统计局调查所需要的情况。

第四条 国家建立集中统一的统计系统，实行统一领导、分级负责的统计管理体制。

国务院设立国家统计局，负责组织领导和协调全国统计工作。

各级人民政府、各部门和企业事业组织，根据统计任务的需要，设置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

第五条 国家有计划地加强统计计算和数据传输技术的现代化建设。

第六条 各地方、各部门、各单位的领导人领导和监督统计机构、统计人员和其他有关人员执行本法和统计制度。

各地方、各部门、各单位的领导人对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依照本法和统计制度提供的统计资料，不得修改；如果发现数据计算或者来源有错误，应当责成统计机构、统计人员和有关人员核实订正。

第七条 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实行工作责任制，依照本法和统计制度的规定，如实提供统计资料，准确及时完成统计工作任务，保守国家机密。

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依照本法规定独立行使统计调查、统计报告、统计监督的职权，不受侵犯。

第二章 统计调查计划和统计制度

第八条 统计调查必须按照经过批准的计划进行。统计调查计划按照统计调查项目编制。

国家统计局调查项目，由国家统计局拟订，或者由国家统计局和国务院有关部门共同拟订，报国务院审批。

部门统计调查项目，调查对象属于本部门管辖系统内的，由该部门拟订，报国家统计局或者同级地方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备案；调查对象超出本部门管辖系统的，由该部门拟订，报国家统计局或者同级地方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审批，其中重要的，报国务院或者同级地方人民政府审批。

地方统计调查项目，由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拟订，或者由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共同拟订，报同级地方人民政府审批。

发生重大灾情或者其他不可预料的情况，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可以决定在原定计划以外进行临时性调查。

制定统计调查项目计划，必须同时制定相应的统计调查表，报国家统计局或者同级地方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审查或者备案。

国家统计局调查、部门统计调查、地方统计调查必须明确分工，互相衔接，不得重复。

第九条 重大的国情国力普查，需要动员各方面力量进行的，由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统一领导，组织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共同实施。

第十条 国家制定统一的统计标准，以保障统计调查中采用的指标涵义、计算方法、分类目录、调查表式和统计编码等方面的标准化。

国家统计标准由国家统计局制定，或者由国家统计局和国家标准局共同制定。

国务院各部门可以制定补充性的部门统计标准。部门统计标准不得与国家统计标准

相抵触。

第十一条 对违反本法和国家规定编制发布的统计调查表，有关单位有权拒绝填报。

第三章 统计资料的管理和公布

第十二条 国家统计调查和地方统计调查范围内的统计资料，分别由国家统计局、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乡、镇统计员统一管理。

部门统计调查范围内的统计资料，由主管部门的统计机构或者统计负责人统一管理。

企业事业组织的统计资料，由企业事业组织的统计机构或者统计负责人统一管理。

第十三条 国家统计局和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依照国家规定，定期公布统计资料。

各地方、各部门、各单位公布统计资料，必须经本法第十二条规定的统计机构或者统计负责人核定，并依照国家规定的程序报请审批。

第十四条 属于国家机密的统计资料，必须保密。属于私人、家庭的单项调查资料，非经本人同意，不得泄露。

第四章 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设立独立的统计机构，乡、镇人民政府设置专职或者兼职的统计员，负责组织领导和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的统计工作。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乡、镇统计员的管理体制由国务院具体规定。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的人员编制由国家统一规定。

第十七条 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各部门，根据统计任务的需要设立统计机构，或者在有关机构中设置统计人员，并指定统计负责人。这些统计机构和统计负责人在统计业务上并受国家统计局或者同级地方人民政府统计机构的指导。

第十八条 企业事业组织根据统计任务的需要设立统计机构，或者在有关机构中设

置统计人员，并指定统计负责人。

企业事业组织执行国家统计局调查或者地方统计调查任务，接受地方人民政府统计机构的指导。

第十九条 国家统计局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的主要职责是：

一、制定统计调查计划，部署和检查全国或者本行政区域内的统计工作；

二、组织国家统计局调查、地方统计调查，搜集、整理、提供全国或者本行政区域内的统计资料；

三、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实行统计监督；

四、管理和协调各部门制定的统计调查表和统计标准。

乡、镇统计员会同有关人员负责农村基层统计工作，完成国家统计局调查和地方统计调查任务。

第二十条 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各部门的统计机构或者统计负责人的主要职责是：

一、组织、协调本部门各职能机构的统计工作，完成国家统计局调查和地方统计调查任务，制定和实施本部门的统计调查计划，搜集、整理、提供统计资料；

二、对本部门和管辖系统内企业事业组织的计划执行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实行统计监督；

三、组织、协调本部门管辖系统内企业事业组织的统计工作，管理本部门的统计调查表。

第二十一条 企业事业组织的统计机构或者统计负责人的主要职责是：

一、组织、协调本单位的统计工作，完成国家统计局调查、部门统计调查和地方统计调查任务，搜集、整理、提供统计资料；

二、对本单位的计划执行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实行统计监督；

三、管理本单位的统计调查表，建立健全统计台帐制度，并会同有关机构或者人员建立健全原始记录制度。

第二十二条 统计人员有权：

一、要求有关单位和人员依照国家规定，提供资料；

二、检查统计资料的准确性，要求改正不确实的统计资料；

三、揭发和检举统计调查工作中的违反国家法律和破坏国家计划的行为。

第二十三条 统计人员应当具有执行统计任务所需要的专业知识。对不具备专业知识的统计人员，应当组织专业学习。

第二十四条 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统计机构、各部门和企业事业组织，应当依照国家规定，评定统计人员的技术职称，保障有技术职称的统计人员的稳定性。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情节较重的，可以对有关领导人员或者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

- 一、虚报、瞒报统计资料的；
- 二、伪造、篡改统计资料的；
- 三、拒报或者屡次迟报统计资料的；
- 四、侵犯统计机构、统计人员行使本法规定的职权的；
- 五、违反本法规定，未经批准，自行编制发布统计调查表的；
- 六、违反本法规定，未经核定和批准，自行公布统计资料的；
- 七、违反本法有关保密规定的。

个体工商户有上列一、二、三项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可以经县级人民政府批准，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给予暂停营业或者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当事人对处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六条 对违反本法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国家统计局根据本法制定实施细则，报国务院批准施行。

第二十八条 本法自一九八四年一月一日起施行。一九六三年国务院发布的《统计工作试行条例》即行废止。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 (草案) 的说明

国家统计局局长 李 成 瑞

委员长、各位副委员长、各位委员：

现在，我受国务院委托，就《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草案)作如下说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草案)，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结合建国以来统计工作正反两方面的经验，从我国实际情况出发，并借鉴外国统计法的一些长处草拟的。

《统计法》(草案)从一九七七年着手起草。几年来，在各部门、各地方和部分基层单位反复讨论的基础上，经国务院经济法规研究中心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委员会认真研究，又同有关方面多次协商，前后经过十次大的修改，拟定了这次提出的包括六章三十二条的《统计法》(草案)。

一、关于统计的任务，有关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一) 关于统计工作的基本任务。统计是认识社会的强有力的武器之一。没有准确的统计，就没有计划经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规定的“今后国家的根本任务是集中力量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精神，《统计法》(草案)规定，要“发挥统计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的服务和监督作用”(第一条)，并规定：“统计的基本任务是：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进行统计调查、分析或预测，提供统计资料，实行统计监督。”(第二条)。这两条规定，体现了统计为四化建设服务的方向和加强统计监督的精神。

为了迅速而有效地收集、积累、存贮、处理和传输大量的统计信息，更好地完成上述任务，草案规定：“国家有计划地在统计中扩大应用现代化计算技术和数据传输技术，

建立和发展国家统计数据库系统。”（第九条）。这一规定是对我国统计逐步实现现代化的一个重要保证。

（二）关于有关方面的义务与权利。草案规定：“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和公民，以及在中国境内的外资、中外合资和合作经营的企业事业组织，必须依照本法和国家规定，提供统计资料，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不得伪造、篡改。”（第三条）。同时规定：“国家统计机构必须依照国家规定，定期公布统计资料。”（第十六条），“属于国家机密的统计资料，必须保密。属于私人、家庭的单项调查资料，非经本人同意，不得泄露。”（第十七条）。这些条文，规定了被调查者有向统计机构如实报告的义务，也规定了国家统计机构有定期公布不属于保密范围的资料，以供公众使用的职责。今后，国家统计局除了每年发表《关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结果的公报》之外，还要每年公开出版《统计年鉴》、《统计摘要》，按月公布一些统计资料；地方国家统计机构也将按规定定期公布统计资料。这对于提高我国经济管理水平和科学研究水平，对于人民行使管理、监督经济和社会事务的权力，都是必要的。

（三）关于各部门、各地方、各单位领导人与统计机构、统计人员在统计方面的责任制。草案规定：“领导人对本地方、本部门、本单位的统计工作负责，领导和监督统计机构、统计人员和其他有关人员执行本法和统计制度。”（第五条）。还规定：“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必须依照本法和统计制度的规定，如实提供统计资料。”（第六条）。

为了保障统计机构、统计人员能够履行他们的职责，发挥统计的监督作用，草案规定：“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依照本法独立行使统计调查、统计报告、统计监督的职权，任何人不得侵犯。各地方、各部门、各单位的领导人，对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依照本法和统计制度编制的统计资料，不得修改；如发现数据计算或来源有错误，可以责成统计机构、统计人员和有关人员核实订正。”（第六条）。这个条文是在中共中央和国务院一九六二年四月四日《关于加强统计工作的决定》（以下简称《四四决定》）有关条文的基础上，参照《宪法》第九十一条关于审计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计监督权的规定而拟订的。

《四四决定》规定：“各级统计部门、各业务部门、各企业、事业单位和人民公社的统计数字是否确实，应由各该单位的统计负责人负责。各级领导机关和各业务部门、各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公社的负责人必须保障统计数字的正确性，不得随意修改统计数

字。”

统计立法的核心问题是保障统计资料的准确可靠。三十多年来的经验证明，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国家与人民的根本利益是一致的，统计资料完全有可能达到比资本主义制度下更高的准确性。最近举行的第三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中，人口调查登记数字的净差率只有0.15%，远远低于资本主义国家，就是一个明显的例证。这是社会主义社会优越性的一种表现。但是，另一方面，在社会主义条件下，仍然存在着国家与集体、个人之间，全局与局部之间的矛盾。这种矛盾，在进行统计时，特别是在对政策和计划的执行情况实行统计监督时，往往表现为个别人按照主观意志干扰和修改统计数字。有的统计人员由于如实上报数字，受到孤立、排挤甚至打击。因此，国家赋予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依照本法独立行使统计调查、统计报告、统计监督的职权，任何人不得侵犯。”（第六条）。这对于党和政府掌握真实情况、发挥统计的监督作用是完全必要的。

二、关于统计调查和统计制度

为了有计划地满足今后提高经济管理水平，搞好国民经济综合平衡，考核经济效益的需要，同时又不使统计报表过多过乱，过分加重基层负担，草案对统计制度规定了以下四项改革性的措施：

（一）实行统计调查的计划管理。草案规定：“统计调查必须按照经过批准的计划进行。”同时规定了审批统计调查的权限。只有在发生重大灾情或者其他不可预料的情况，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决定在原定计划以外进行临时性调查（第十条）。

（二）实行统计调查分部门，分级管理。草案规定：统计调查分为三种，即国家统计调查、部门统计调查、地方统计调查。这三种统计调查“必须明确分工，相互衔接，不得相互重复。部门统计调查、地方统计调查不得与国家统计调查相抵触。”（第十一条）。草案规定：“对违反本法和国家规定制发的统计调查表，填报单位或者个人有权拒绝执行，并予检举。”（第十四条）。

（三）实行统计方法的标准化。草案规定：“国家制定统一的统计标准，以保障统计调查中采用的指标涵义、计算方法、分类目录、调查表式和统计编码等方面的标准化。”（第十三条）。国家统计标准，各部门、各地方、各单位都必须严格执行。这是保

障上述统计调查能依照全国统一的科学的方法，取得可比的资料的必要条件，也是在统计中扩大应用现代化计算技术，建立国家统计数据库系统的前提。

三、关于统计体制和统计机构

(一) 关于统计体制。社会主义统计的一个重要特点是高度的统一性。草案规定：“国家建立集中统一的统计系统，实行统一领导，分级负责的统计体制。”（第七条）。这是同党中央和国务院在《四四决定》中明确指出“必须迅速建立一个强有力的集中统一的统计系统”的精神相一致的。今后我们的经济越是搞活，越需要有集中统一的统计机构，越需要加强统计监督。

(二) 关于国家统计机构。草案规定：“国务院设立国家统计局，负责组织领导和协调全国统计工作。县级以上的地方人民政府设立独立的统计机构，乡、镇人民政府设置专职或者兼职的统计调查员，负责组织领导和协调本行政区域的统计工作。”（第十九条）。草案又规定：“地方各级国家统计机构和乡、镇统计调查员，受上级国家统计机构和同级人民政府的双重领导，在统计业务上以上级国家统计机构的领导为主。地方各级国家统计机构为完成国家统计调查任务所需要的人员编制由国家规定。”（第二十条）。这些条文，不仅规定了国家统计机构的设置和上、下级之间的关系，肯定了统计业务上全国的统一性，而且规定了实现这种统一性所需要的人力，这就使国家统计任务的完成有了必要的保障。

(三) 关于各级主管部门和企业事业组织的统计机构。草案规定：“国务院主管部门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主管部门，根据统计任务的需要，设立统计机构；或者在有关机构中设置统计人员，并指定统计负责人。这些统计机构和统计负责人在统计业务方面并受同级国家统计机构的指导。”（第二十一条）。并规定：“企业事业组织，根据统计任务的需要，设立统计机构；或者在有关统计机构中设置统计人员，并指定统计负责人。企业事业组织和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执行国家统计调查或地方统计调查任务，接受当地国家统计机构的指导。”（第二十二条）。各部门统计，特别是企业事业单位和群众性自治组织的统计，是国家统计调查的基础，一定要按上述规定健全机构，充实人员，才能把整个统计工作做好。

四、关于罚则

草案对有关统计的违法行为，区别两类情况加以处理：

一类是情节较重但未构成犯罪的违法行为。国家统计局面对成千上万的基层单位和个人，遇到虚报、瞒报、伪造或篡改统计资料、拒报和迟报统计资料等现象，必须有一定的制裁手段，以便在必要时加以使用。一种是采用通报批评或者行政处分的办法，一种是罚款的办法。罚款的办法，对于制裁非全民所有制的企业和个体劳动者的违法行为为尤其是必要的。外国统计法中一般采用罚款的办法进行制裁。

另一类是构成犯罪的行为。草案规定：“对违反本法构成犯罪的行为，由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第三十条）。对于伪造、篡改统计资料，手段恶劣，使国家、集体和人民的利益受到重大损失等犯罪行为，必须追究刑事责任。但《刑法》中没有对这种犯罪行为的处罚条款，而这类问题在今后的实际工作中还是可能发生的。因此，在《统计法》（草案）中作了上述原则的规定。外国的《统计法》中也有刑罚的规定。例如美国、匈牙利、日本等国的《统计法》，分别规定了对这类违法者处以五年以下、一年以下、半年以下的徒刑或者拘役。建议以后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时，对这种犯罪行为的处罚作出具体规定。

以上说明，请予审议。

（一九八三年八月三十一日在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的说明）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律委员会关于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草案） 的审查报告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于一九八三年九月十三日、二十九日、三十日、十一月十四日

召开会议，听取了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草案）需要考虑的一些问题的汇报，结合全国人大财经委员会的意见，对草案逐条进行了审查。大家认为，随着经济建设的发展，统计工作越来越重要，制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对加强统计工作，保证统计资料的准确性，发挥统计监督的作用，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发展，都是迫切需要的。

法律委员会经过审议，认为草案经过法制工作委员会和国家统计局反复研究修改，是比较成熟的，法律委员会基本同意，同时提出以下修改意见：

一、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和公民在统计调查方面承担的义务，应与国家机关和企业事业组织有所不同，不宜担负填报定期报表、提供统计资料等任务，只是在国家进行统计调查时，有义务如实提供统计调查所需要的情况。个体工商户在统计调查方面承担的义务，应与企业事业组织相同。因此，将草案第三条改为两款，分别规定为：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个体工商户，以及在中国境内的外资、中外合资和中外合作经营的企业事业组织，必须依照本法和国家规定，提供统计资料，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不得伪造、篡改。”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和公民有义务如实提供国家统计调查所需要的情况。”

二、根据宪法关于一切国家机关“实行工作责任制”的规定，有必要对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的责任制加以明确。因此，将草案第六条第一款改为：“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实行工作责任制，依照本法和统计制度的规定，如实提供统计资料，准确及时完成统计工作任务，保守国家机密。”

三、草案第二十九条规定，对虚报、瞒报统计资料的，伪造、篡改统计资料的，拒报或屡次迟报统计资料的，可以由国家统计局处以罚款。考虑到统计工作属于行政工作，工作上有问题，对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可以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可以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宜采用罚款的办法。因此，删去了有关罚款的规定。

至于个体工商户违反本法有关规定需要给予适当处罚的，因为不能给予行政处分，将草案第二十九条第二款改为：“个体工商户有上列一、二、三项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可以经县级人民政府批准，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给予暂停营业或者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当事人对处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四、在审议草案的过程中，有的同志建议将草案第二十条各级统计机构“受上级国家统计机构和同级人民政府的双重领导，在统计业务上以上级国家统计机构的领导为主”中的“在统计业务上以上级国家统计机构的领导为主”，改为“以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的领导为主”，主要是考虑把各级统计机构的业务、经费、编制和人事都改由上级统计机构直接管理。经研究，认为这些管理体制的改变，一些地方和部门的意见还不尽一致，如有需要，可由国务院统盘考虑，从长计议，另行决定。因此，将草案第二十条的上述规定改为“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乡、镇统计员的管理体制由国务院具体规定”。

五、删去了一些可以不作法律规定的属于工作问题的条款，如统计经费和统计机构必要的工作条件的提供（草案第四条），编制统计资料的工作程序（草案第十八条）等。此外，还对草案作了一些文字上的修改。

“统计法(草案)”修改稿已根据以上意见作了修改，法律委员会建议常委审议通过。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

一九八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我国加入一九六七年《关于各国探索和利用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在内外层空间活动的原则条约》的决定

(一九八三年十二月八日通过)

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加入一九六七年《关于各国探索和利用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在内外层空间活动的原则条约》。

关于各国探索和利用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在内外层空间活动的原则条约

本条约缔约国，

鉴于人类因进入外层空间，展示出伟大的前途，而深受鼓舞，

确认为和平目的发展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是全人类的共同利益，

深信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应为所有民族谋福利，不论其经济或科学发展程度如何，

希望在和平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的科学和法律方面，促进广泛的国际合作，

深信这种合作将使各国和各民族增进相互了解，加强友好关系，

回顾了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三日联大一致通过题为“各国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活动的法律原则宣言”的（十八届）第一九六二号决议，

回顾了一九六三年十月十七日联大一致通过的（十八届）第一八八四号决议，要求各国不在绕地球轨道放置任何携带核武器或任何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实体，不在天体上配置这种武器，

考虑到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三日联大通过的（二届）第一一〇号决议，谴责旨在煽动或鼓励任何威胁和平、破坏和平或侵略行为的宣传，并认为该决议也适用于外层空间，

确信缔结各国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的活动原则条约，会进一步实现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兹议定条款如下：

第 一 条

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应为所有国家谋福利和利益，而不论其经济或科学发展程度如何，并应为全人类的开发范围。

所有国家可在平等、不受任何歧视的基础上，根据国际法自由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自由进入天体的一切区域。

应有对外层空间（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进行科学考察的自由；各国要促进并鼓励

这种考察的国际合作。

第 二 条

各国不得通过主权利要求、使用或占领等方法，以及其他任何措施，把外层空间（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据为己有。

第 三 条

各缔约国在进行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的各种活动方面，应遵守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以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促进国际合作和了解。

第 四 条

各缔约国保证：不在绕地球轨道放置任何携带核武器或任何其他类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实体，不在天体配置这种武器，也不以任何其他方式在外层空间部署此种武器。

各缔约国必须把月球和其他天体绝对用于和平目的。禁止在天体建立军事基地、设施和工事；禁止在天体试验任何类型的武器以及进行军事演习。不禁止使用军事人员进行科学研究或把军事人员用于任何其他的和平目的。不禁止使用为和平探索月球和其他天体所必须的任何器材设备。

第 五 条

各缔约国应把宇宙航行者视为人类派往外层空间的使节。在宇宙航行者发生意外、遇难、或在另一缔约国境内、公海紧急降落等情况下，各缔约国应向他们提供一切可能的援助。宇宙航行者紧急降落后，应立即、安全地被交还给他们宇宙飞行器的登记国家。

在外层空间和天体进行活动时，任一缔约国的宇宙航行者应向其他缔约国的宇宙航行者提供一切可能的援助。

各缔约国应把其在外层空间（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所发现的能对宇宙航行员的生命或健康构成危险的任何现象，立即通知给其他缔约国或联合国秘书长。

第 六 条

各缔约国对其（不论是政府部门，还是非政府的团体组织）在外层空间（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所从事的活动，要承担国际责任。并应负责保证本国活动的实施，符合本条约的规定。非政府团体在外层空间（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的活动，应由有关的缔约国批准，并连续加以监督。保证国际组织遵照本条约之规定在外层空间（包括月球和其

他天体) 进行活动的责任, 应由该国际组织及参加该国际组织的本条约缔约国共同承担。

第七 条

凡进行发射或促成把实体射入外层空间(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的缔约国, 及为发射实体提供领土或设备的缔约国, 对该实体及其组成部分在地球、天空、或外层空间(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使另一缔约国或其自然人或法人受到损害, 应负国际上的责任。

第八 条

凡登记把实体射入外层空间的缔约国对留置于外层空间或天体的该实体及其所载人员, 应仍保持管辖及控制权。射入外层空间的实体, 包括降落于或建造于天体的实体, 及其组成部分的所有权, 不因实体等出现于外层空间或天体, 或返回地球, 而受影响。该实体或组成部分, 若在其所登记的缔约国境外寻获, 应送还该缔约国; 如经请求, 在送还实体前, 该缔约国应先提出证明资料。

第九 条

各缔约国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 应以合作和互助原则为准则; 各缔约国在外层空间(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 所进行的一切活动, 应妥善照顾其他缔约国的同等利益。各缔约国从事研究、探索外层空间(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时, 应避免使其遭受有害的污染, 以及地球以外的物质, 使地球环境发生不利的变化。如必要, 各缔约国应为此目的采取适当的措施。若缔约国有理由相信, 该国或其国民在外层空间(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计划进行的活动或实验, 会对本条约其他缔约国和平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的活动, 造成潜在的有害干扰, 该国应保证于实施这种活动或实验前, 进行适当地国际磋商。缔约国若有理由相信, 另一缔约国计划在外层空间(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进行的活动或实验, 可能对和平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的活动, 产生潜在的有害的干扰, 应要求就这种活动或实验, 进行磋商。

第十 条

为遵照本条约的宗旨, 提倡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的国际合作, 各缔约国应在平等的基础上, 考虑其他缔约国的要求, 给予观测这些国家射入空间的实体飞行的机会。

观测机会的性质以及提供的条件，要由有关国家以协议定之。

第十一条

为提倡和平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的国际合作，凡在外层空间（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进行活动的缔约国，同意以最大的可能和实际程度，将活动的性质、方法、地点及结果的情报，通知给联合国秘书长、公众和国际科学界。联合国秘书长接到上述情报后，应准备立即切实分发这种情报资料。

第十二条

月球和天体上的所有驻地、设施、设备和宇宙飞行器，应以互惠基础对其他缔约国代表开放。这些代表应将计划的参观事宜，提前通知，以便进行适当磋商，并采取最大限度的预防措施，保证安全，避免干扰所参观设备的正常作业。

第十三条

本条约各项规定，应适用于各缔约国为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而进行的各种活动，不论这些活动是由一个缔约国，还是与其他国家联合进行的（以国际政府间机构进行的活动也包括在内）。

因国际政府间机构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而产生的任何实际问题，要由缔约国与主管国际机构，或与该国际机构中一个或数个缔约国一起解决。

第十四条

1. 本条约应听任所有国家签署。凡在本条约据本条第三款生效之前，尚未签署的任何国家。可随时加入本条约。

2. 本条约须经签署国批准。批准书和加入文件应送交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及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存放，为此指定这三国政府为交存国政府。

3. 本条约应于五国政府，包括本条约交存国政府在内，交存批准书后，即可生效。

4. 对在本条约生效后交存批准书或加入文件的国家，本条约应于其交存批准书或加入文件之日起生效。

5. 交存国政府应将每次签署日期、每次批准书及加入文件的交存日期、条约生效日期及其他事项，立即通知所有签署国和加入国。

6. 本条约应由交存国政府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一〇二条的规定办理登记。

第十五条

每个缔约国均可对本条约提出修正。对每个要接受该修正的缔约国来说，每项修正在多数缔约国通过后生效；其后，对其余每个加入国来说，修正应于其接受之日起生效。

第十六条

任何缔约国在条约生效一年后，都可书面通知交存国政府，退出本条约。退出条约应从接到通知之日起，一年后生效。

第十七条

本条约的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文本均具有同等效力，均交交存国政府存档。交存国政府应把经签署的本条约之副本送交各签署国和加入国政府。

为此，下列全权代表在本条约上签字，以昭信守。

一九六七年一月二十七日，

订于伦敦、莫斯科、华盛顿。

关于第六届全国人大第一次会议 主席团交付法律委员会审议的代表 提出的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一九八三年十二月八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六届全国人大第一次会议主席团交由法律委员会审议的代表所提议案八件。法律委员会进行了审议，现将处理情况和意见报告如下：

一、黑龙江省代表团关于补充修改“人民法院组织法”、“人民检察院组织法”某些条文的建议(第10、11号)。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委员会已经会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等草拟了修改“人民法院组织法”和“人民检察院组织法”

两个决定草案，并已提请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黑龙江省代表团关于补充修改“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某些条文的建议(第9号)。五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对“地方组织法”作了补充修改。黑龙江省代表团的建议，在五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期间，一些代表曾提出过。对这些问题，习仲勋同志在五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主席团会议上说明，由于“各地情况很不相同，实践经验也不多，现在很难作统一规定。是否省、自治区、直辖市可以根据宪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法’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精神，从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出发，自己作出暂行规定，将来可以根据各地经验再作补充修改。”建议仍按此精神，对黑龙江省代表团所提建议留待将来修改“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时一并考虑。

三、韩怀智等三十二名代表及谢正浩等三十三名代表关于制订“军事设施保护法”的建议(第17、24号)。中央军委已确定由总参会同有关部门起草“军事设施保护法”，正在积极进行工作中。

四、谢正浩等三十三名代表关于制订“战时动员法”的建议(第25号)。战争动员涉及全国的人力、物资、思想等各个方面的动员，问题十分复杂，中央军委拟与国务院研究，组织有关部门共同起草。建议将谢正浩等三十三名代表的建议送中央军委和国务院研究处理。

五、谢正浩等三十三名代表关于制订“海区管制法”的建议(第23号)。经与国务院办公厅法制局联系研究，有关海洋的法律主要由国家海洋局起草，这项议案建议请国务院组织国家海洋局及有关部门研究处理。

六、张晓兰第三十四名代表关于制订保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法律的建议(第39号)。保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涉及各个方面，除新宪法有关的规定外，是由刑法、婚姻法等法律和有关行政法规分别予以规定的。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委员会提请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严惩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的决定”已对刑法关于拐卖人口罪的处刑作了修改，依法从重惩处。议案所提其他问题，如残害妇女和儿童、溺弃女婴、歧视虐待生女孩的妇女，以及在招生、招工、选拔干部、分配住房工作中歧视妇女等，经与有关方面联系，建议转请国务院、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分别

研究处理。

以上八件议案，除第10、11号两件议案全国人大常委会已通过了有关决定外，建议均不列入全国人大会议和常委会议的议程，作为代表建议，由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交有关机关研究处理。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

一九八三年十一月十日

关于第六届全国人大第一次会议 主席团交付财政经济委员会审议的 代表提出的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一九八三年十二月八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责成全国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审议十一件议案。大会以后，我们同国务院办公厅联系，把这些议案分别转请国务院有关部门研究提出意见，并同他们多次交换了看法，取得一致认识。在此基础上，财经委员会于九月十三日和十月二十日两次召开全体会议审议。认为这十一件议案，从不同侧面反映了当前社会经济生活中人民关心的一些问题，讨论和逐步解决这些问题是完全必要的。但这十一件议案大都属于具体业务工作的范围，有的议案虽具有立法（如“物价管理法”）的性质，由于目前条件还不成熟，因此，均不宜列入六届人大二次会议或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的议程，建议都作为建议由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交国务院有关部门处理，答复提出议案的代表团或代表。现将各件议案的审议意见报告如下：

一、福建、湖南、江西三省代表团提出的关于要求提前修建向（塘）赣（州）龙（岩）铁路的议案（第1号），国家计委的意见：向赣龙铁路已列入国家“六五”基本

建设重点项目前期工程计划,已请铁道部先做建设前期的准备工作,再按基本建设程序审批。这条铁路的具体建设进度,将根据前期准备工作的情况和国家财力、物力及运输需要等情况,在长期计划和年度计划中综合考虑,统筹安排。

二、赵祖康等四十二名代表提出的关于兴建苏(州)嘉(兴)铁路的议案(第12号),国家计委的意见:修建一条绕开上海的铁路分流线,国家已有考虑。“六五”基本建设前期工作计划,列有南京——杭州线或宣城——杭州线,近来又有人提出修建苏嘉线,同议案是一致的。上述三个走向,将经过调查和论证之后,提出推荐方案,报国务院审批。

三、潘大逵等三十名代表提出的关于将残废人福利事业列入社会发展计划的议案(第27号),国家计委和民政部的意见:残废人的福利事业,如建立康复中心、假肢工厂、盲聋哑学校等,拟列入社会发展的年度计划,有的列入国家计划,有的列入民政部、教育部的计划。关于成立残废人福利基金会的问题,民政部正在着手研究方案。

四、林月琴等三十一名代表提出的关于提高烈士抚恤标准的解决残废军人社会地位、工作安排、生活保障问题的议案(第13号),民政部的意见:现行的优抚条例各项优抚标准偏低,正在起草新的优抚条例,适当提高烈属、残废军人的抚恤标准,争取早日报国务院审批。丧失劳动力的残废军人,可以到本省、市、自治区或民政部指定的休养院休养。关于建立全国残废者康复中心问题,正与有关部门研究。议案提出的部队的烈士遗属由地方安置问题,需要创造条件,逐步解决。对有劳动能力的残废军人,家居城市的由当地安排适当的工作;家居农村的,拟采取提高抚恤金的办法保障他们的生活。

五、苏钢等五十二名代表提出的关于成立不发达地区资源委员会的议案(第52号),国家计委的意见:加强对不发达地区资源开发的研究和规划,是完全必要的。当前应以地区为主,做好各地资源的考察和资料的收集整理工作,有条件的地方,可制定开发和利用的规划。国家计委结合制订“七五”计划,将要编制开发不发达地区规划。至于是否需要成立国家开发不发达地区资源委员会,有待进一步研究。

六、冯德民等三十二名代表提出的关于建立农村劳保组织的议案(第3号),农牧渔业部的意见:从农村长远发展看,该议案具有重要意义。但是,目前我国农村生产力发展水平还比较低,多数地方缺乏实行劳保的经济条件,人员编制和经费问题也不易解决,因此,现在还不能在农村普遍建立劳保组织。现阶段可以在比较富裕的地区,鼓励和引

导有条件的社队进行不同形式的试点，总结经验，视经济发展情况，再逐步推广。

七、谈文钰等三十四名代表提出的关于制定“物价管理法”的议案(第44号)，国家物价局同工商行政管理局研究之后，提出了以下意见：为了保持物价的基本稳定，加强物价管理，在适当时机制定物价法，是十分必要的。但是，目前价格体系和价格管理方法正在着手改革，许多新情况和新问题需要很好研究，制定物价法的条件还不成熟。国务院一九八二年颁发了《物价管理暂行条例》，准备试行一段，再考虑制定物价法。关于加强个体商贩管理问题，国务院已发出了《关于加强市场和物价管理的通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已代国务院草拟了《关于贩运农副产品若干问题的规定》，准备报国务院批准后下发。关于对个体商贩征税问题，财政部已发布了个体工商户必须依法纳税的通告和有关征税办法。

八、福建省代表团提出的关于要求批准福建省利用侨资、外资实行优惠办法的议案(第15号)，财政部和国家经委、对外经济贸易部、国家物价局、海关总署研究之后，对议案的八条优惠办法，逐条提出了答复意见。该答复对第1条中补偿贸易的综合补偿问题，第4条中有关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和外商独资企业的所得税优惠问题，第5条中有关中外合资企业和外商独资企业的外商、港商、华侨投资者分得的利润汇出国外或在省内继续投资减免所得税问题，鉴于对外商的优惠条件，省与省之间、特区与特区之间应当一致，除国家统一规定的优惠办法外，不宜再给予特殊优惠。其余的优惠办法，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所得税法》和国务院关于利用外资的有关规定基本一致，应按照国家已经公布的有关法律和国务院的规定执行。

九、徐尚志等三十一名代表提出的关于职工住宅建设和分配体制改革的议案(第61号)，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的意见：该议案建议用提高现行房租收费标准和按户发给房租补贴的办法，以合理分配住房，克服不正之风，并用房租的收入来解决住宅建设的资金问题，用意是好的。但是，这个问题涉及我国现行经济体制、计划体制、物价、工资和人民消费结构等一系列重大问题。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正在会同有关部门调查研究，分析论证。在将来制定改革规划时，将充分考虑议案中所提的可行的建议。

十、张显忠等三十二名代表提出的关于请国家统筹解决三线和边远地区国防科技工业系统各类人员生活待遇的议案(第54号)，我们请劳动人事部提出了初步处理意见，并

征求了国防科工委的意见。劳动人事部和国防科工委对有些问题，如提高三线艰苦地区科技人员的工资待遇、离退休人员的安置、职工夫妻两地分居、科技人员定期进修等问题，提出了解决的办法，意见比较一致或相近。对有些问题，如议案提出的在三线地区实行业务津贴问题，以及内部招工和延长探亲假问题，意见还不一致或不完全一致。我们认为，三线是国防建设的重要基地，三线职工为国家的四化建设作出了积极的贡献，对于他们在工作和生活上的困难，应积极地给以解决。凡是劳动人事部和国防科工委意见一致的，建议尽快上报国务院批准施行；有不同意见的，希望进一步协商，取得一致意见，然后报请国务院审定。

十一、浙江省代表团提出的关于保护近海水产资源的议案(第4号)，农牧渔业部水产局根据今年五月召开的全国海洋会议精神，对议案所提出的保护近海水产资源的五点意见提出了一些办法和措施，基本上解决了议案所提出的问题。

以上报告当否，请审查。

全国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

一九八三年十月二十五日

关于第六届全国人大第一次会议 主席团交付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审议 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一九八三年十二月八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主席团交付本委员会审议的十二件议案，本委员会于一九八三年六月二十日举行了第三次会议逐件进行了讨论，根据《关于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代表议案处理意见的报告》的规定，现提出是否列入全国人

大会议或者常委会议议程的意见，报告如下：

（一）关于教育方面的议案：

大会交付的有关教育方面的九件议案中，属于立法的四件：一件（20号）请速制订并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三件（5号、7号、36号）均为关于尽快制订小学义务教育法的议案。

关于制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本委员会认为这一建议很好。但目前教育改革正在进行，许多工作还有个摸索试验、积累经验的过程，不少教育的单项立法尚未制订，因而制订教育总法的条件还不太成熟，以后可在有了一些单项教育立法的基础上再研究制订教育总法。因此，可交教育部研究处理。

关于制订小学义务教育法，本委员会认为，我国宪法明文规定了“普及初等义务教育”，对此专门立法是非常必要的，也是有条件的。普及初等义务教育，提高全体人民的文化水平，是建设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重要条件。目前我国初等教育尚未普及，迫切需要制订普及小学义务教育法。教育部所拟的这个法案的初稿，曾在一九八三年七月间的全国普通教育工作会议上进行了讨论，会后参照讨论意见又作了一些修改；待进一步讨论研究，经国务院审核后，将提交人大常委会审议。因此，第5号、7号、36号议案可交教育部办理。

教育方面的另外五件议案，即第2号议案，关于将五十所左右高等学校列为国家重大建设项目；第34号议案，关于兴办各类业余大学；第45号议案，关于发展民族教育事业；第37、41号议案，关于教育经费问题，本委员会认为，可交国务院有关部委研究处理。

（二）关于卫生和计划生育方面的议案：

大会交付的有关卫生和计划生育方面的三件议案中，属于立法的一件，即28号关于尽快制订计划生育法的议案。本委员会认为，计划生育是件大事，需要立法。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正在拟订计划生育法案，待成熟后将报国务院提交人大常委会审议。因此，可交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办理。

第38号关于全国开展劝止吸烟活动制订吸烟立法的建议，本委员会认为，应该大力加强吸烟有害健康的宣传，并可在中小学校学生守则中以及一些公共活动场所的公约中增加禁止吸烟的规定。但制订劝止吸烟的法规，涉及问题较多，还需要研究。因此，第

38号，连同第35号要求订立尸体解剖法规这两件议案，本委员会认为，可交卫生部研究处理。

综上所述，大会交付审议的十二件议案，本委员会建议作为代表建议，由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交有关机关研究处理。

当否，请审议。

全国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

一九八三年八月二十四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十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一九八三年十二月八日的决定：任命王伟为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主任，免去钱信忠的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主任职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李先念

一九八三年十二月八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补充任命全国人大民族委员会委员名单

一九八三年十二月八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民族委员会委员（按姓名笔划排列）

金 岁（女，蒙古族） 黎惠琼（女，壮族）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命名单

一九八三年十二月八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秘书长

· 杨 明（白族） 阎明复 丁关根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命名单

一九八三年十二月八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外事委员会顾问

黄 镇 张香山 郑为之 邵天任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决定任免名单

一九八三年三月五日

决定任命：

林兆南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 44(总308) ·

华人琴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马耳他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王毓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尼日尔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决定免去：

李云川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瑞士联邦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程之平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马耳他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姚广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法兰西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兼驻吉布提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王言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圭亚那合作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兼驻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孟铖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突尼斯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刘春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阿拉伯埃及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刘述卿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孟加拉人民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杜易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马里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郑为之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比利时王国特命全权大使兼驻欧洲经济共同体使团团长和兼驻卢森堡大公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一九八三年五月九日

决定任命：

我国驻巴巴多斯特命全权大使汪滔兼任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安提瓜和巴布达特命全权大使；

李超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墨西哥合众国特命全权大使；

王本祚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张永宽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挪威王国特命全权大使；

章曙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比利时王国特命全权大使兼驻欧洲经济共同体使团团长和兼驻卢森堡大公国特命全权大使；

王世琨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索马里民主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谢邦定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突尼斯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梁枫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塞内加尔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和兼驻冈比亚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钱嘉东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和其他国际组织代表处副代表（裁军事务大使）；

李珩（女）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塞浦路斯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胡洪范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巴布亚新几内亚特命全权大使；

王昌义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吉布提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杨迈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圭亚那合作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决定免去：

李玉池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索马里民主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李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苏里南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鲁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冈比亚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曹痴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塞浦路斯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林平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巴布亚新几内亚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曹克强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吉布提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一九八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决定任命：

陶大钊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哥伦比亚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高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牙买加特命全权大使；

晏鸿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苏里南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崔明堂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郝照明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阿尔巴尼亚社会主义人民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路德芳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博茨瓦纳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李举卿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蒙古人民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决定免去：

王崇理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牙买加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温宁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阿尔巴尼亚社会主义人民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王人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博茨瓦纳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孟英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蒙古人民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编辑·出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
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

国内总发行：北京报刊发行局

订 阅 处：全 国 各 地 邮 电 局

国外总发行：中国国际图书贸易总公司
(北京2820信箱)

印 刷：一 二 〇 一 工 厂

北京市期刊登记证第1020号

国内代号2-1

国外代号N 650

全年定价2.50元